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工程、財物採購）

（114.12.31 版）

（115.4.21 分署修正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5 年 CLIP STUDIO PAINT EX 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22 萬 3,000 元（含稅），本案契約價金所需經費，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廠商應配合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一、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其他：

十二、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三、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四、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1-1)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1-2)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2-1)國家或地區名稱：世界各國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2-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2)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2-1)全部地點。

☐ (2-2)部分地點：_____。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廠商履約期間不允許提供或使用大陸地區品牌之資通訊產品：

(4-1)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4-2)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4-3)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七、本採購只允許廠商電子領標、電子報價，不提供現場領標、現場投標。電子領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內容不一致時，依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請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無請求釋疑，以招標公告為準。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電子化資料報價，該電子化資料，視同正式文件，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網址為：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

- ，以 1 日計。
-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 (1) 中文(正體字)。
 -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五、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 (1) 一定金額：
 -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 二十八、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二十九、☐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

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秘書室出納，地址：32651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行政大樓 3 樓秘書室。銀行、帳戶及帳號如下：臺灣銀行平鎮分行(帳戶：就業安定基金-桃竹苗分署 410 專戶，帳號：121036070046)。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者，應為即期並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為受款人。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三、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三十四、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

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一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__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七、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2)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九、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二、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秘書室出納，地址：32651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行政大樓 3 樓秘書室。銀行、帳戶及帳號如下：臺灣銀行平鎮分行（帳戶：就業安定基金-桃竹苗分署 410 專戶，帳號：121036070046）。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保證金者，應為即期並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為收款人。**

四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四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小額採購。

四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如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本機關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本機關將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減價方式採到場減價：由本機關另行通知投標廠商於指定時間至機關場所減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即廢標，本機關不辦理減價程序。

四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

五十、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或☒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決標。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五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可複選）：

☒ (1) 具公司登記。

☒ (2) 具商業登記。

☐ (3)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 (4) 為原住民廠商。

且須同時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可複選）：

☐ 為營造業

☐ 土木包工業

☐ 綜合營造業：

等級：☐ (1) 甲等

☐ (2) 乙等（含以上）

☐ (3) 丙等（含以上）

☐ 專業營造業

☐ 為室內裝修業

五十四、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五十五、廠商於投標時聲明「本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標的之內容均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者，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供查驗，查驗結果如有不符，或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路位址（IP）電子領標或投標，如有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址電子領標或投標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四、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契約書及規格需求書](#)。

五十七、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五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

；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廠商應於投標標價清單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交貨及安裝至桃竹苗分署桃園職業訓練場綜合大樓203教室(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六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六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6)招標規範。

■(7)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8)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規格需求書、授權書。

六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以電子投標方式投標。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8 月 1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電子投標方式送達下列網站：以廠商代碼及密碼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並於上述期限前完成電子投標。

六十六、投標廠商必須擇一使用下列憑證，才能進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投標作業。電子報價單如有不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

(1)廠商本身名義之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

(2)廠商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

(3)廠商授權之職員之自然人憑證。

(註：利用自然人憑證投標須取得公司授權足以代表投標廠商)

六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八、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視同放棄情形指本機關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規定辦理時，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依機關通知時間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上開權利。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二)開標前請廠商自行查看招標公告，本分署對招標事項若有變更或異動事項，將上網公告。

(三)廠商於履約期間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人士提供資通服務。

六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二）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三）檢舉受理單位：

1.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3.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 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4. 部會署-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11 樓、電話：02-85902921、傳真：02-85902895）。

七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